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08



2014-2015

Half-year Report
半年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業績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副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摘要

-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9%
- 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4.48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
- 期內毛利增至2.989億港元，毛利率保持穩定，為66.7%
- 期內營運開支增至2,290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擴充營運規模，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銷售推廣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9.771億港元

	2014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2013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收益	448.0	415.9
毛利	298.9	264.0
其他收入	14.6	18.1
營運開支*	(22.9)	(18.9)
稅前溢利	290.6	263.2
稅項支出	(45.3)	(40.0)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5.3	223.2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14/15財政年度，錄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首六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10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集團旗下數據中心業務的增長，集團期內錄得收益4.48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期內毛利率保持穩定，為66.7%，即毛利為2.989億港元。期內營運開支增至2,290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擴充營運規模，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銷售推廣。整體而言，2014/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9%。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在2014年11月支付2013/14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分派總額4.633億港元後，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9.771億港元。

集團繼續擴大營運容量，以應付市場對優質高端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位於將軍澳全新旗艦高端數據中心的建築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2017年落成。集團亦對位於沙田的數據中心進行擴充，以確保可於短期至中期內，為顧客提供新的優質設施。這些投資印證集團致力發展核心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最佳的長遠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5年2月3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2014/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9%。集團錄得溢利增長，主要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的業務表現。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在2014/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務表現繼續令人滿意。互聯優勢持續投資於提升營運優勢及基礎設施，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

興建將軍澳全新高端數據中心的地基工程已展開，這建築項目預計於2017年完成。在此全新高端數據中心落成之前，集團會擴充沙田數據中心的規模，及優化柴灣數據中心的設施，以提供更多優質容量。

互聯優勢旗下數據中心位處策略性地理位置，加上擁有優質基礎設施、良好往績、多項ISO認證及專業的數據中心管理團隊，均使互聯優勢繼續在市場享有領導地位。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2014/15財政年度上半年取得多份合約，合共總值約2,500萬港元，包括安裝保安及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新意網科技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大服務範疇，並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改善服務及優化解決方案。Super e-Network一直積極在不同行業尋求機會以擴展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範疇。

投資

新意網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以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均充裕。在2014年11月支付2013/14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分派總額4.633億港元後，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集團於期末時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9.771億港元，並無資本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380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業務基地，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期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共聘用173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同時亦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並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薪酬支出於期內保持穩定，集團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

其他酬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對股東及客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5年2月3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61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彼亦是新鴻基地產董事總經理。在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郭先生收取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之董事袍金。

任景信 (53歲)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任先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任先生亦為本

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曾修讀哈佛商學院全球領袖行政課程。

任先生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亦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科聯系統」)之執行董事及集團之行政總裁。於2000年4月加入科聯系統前，曾於大型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如埃森哲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任先生於公共服務委員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出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香港電腦學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任先生收取約2,909,000港元(當中包括約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約2,884,000港元之其他酬金)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總酬金。

董子豪(55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7年並自2013年12月1日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董先生之總酬金為42,000港元(當中包括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12,000港元之其他酬金)。

黃振華 (65歲)

黃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1976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房屋經理，黃先生同時是新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現任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自1993年初，彼獲委任為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並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展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星展銀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高層。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黃先生之總酬金為42,000港元(當中包括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12,000港元之其他酬金)。

蘇偉基 (50歲)

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蘇先生自2009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蘇先生並為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蘇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蘇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集團財務監控經理。彼亦擔任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及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蘇先生自2014年3月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董事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彼亦曾為郭炳湘先生(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於載通之代行董事。於2002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蘇先生曾於香港兩間銀行任職，擔任內部審核、營運管理、業務規劃等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蘇先生之總酬金為42,000港元(當中包括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12,000港元之其他酬金)。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65歲)

副主席

張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分別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

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彼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張先生收取1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自2014年12月19日起，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副主席之董事袍金更改為每年180,000港元(其中已包括彼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或如其出任副主席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

馮玉麟 (46歲)

副主席

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

博士學位。馮先生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任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馮先生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的招聘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主席、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馮先生收取1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酬金。自2014年12月19日起，馮先生作為本公司副主席之董事袍金更改為每年3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副主席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

詹榮傑(51歲)

詹先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7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其後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至2013年10月15日調任。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

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彼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獲得專業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經理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詹先生收取2,479,000港元(當中包括31,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約2,448,000港元之其他酬金)之總酬金。

蕭漢華(61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並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蕭先生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60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於2013年6月5日出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李教授收取1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

金耀基 (79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金教授收取1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酬金。

黃啟民(64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於2013年12月12日退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黃先生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任期為兩年，由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黃先生收取1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

郭國全(61歲)

郭先生自2012年5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經濟顧問後(服務期由2004年至2008年)，彼於2008年11月起出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於加入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港口發展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郭先生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郭先生收取10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李惠光 (55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院士。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香港多所大學的學術顧問。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止，李先生收取6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223,051	211,130	448,014	415,915
銷售成本		(73,995)	(76,097)	(149,131)	(151,907)
毛利		149,056	135,033	298,883	264,008
其他收入	3	7,104	8,517	14,656	18,058
銷售費用		(2,423)	(890)	(3,921)	(1,892)
行政費用		(9,485)	(8,808)	(19,008)	(16,984)
稅前溢利		144,252	133,852	290,610	263,190
稅項支出	4	(22,531)	(20,515)	(45,293)	(40,015)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	121,721	113,337	245,317	223,175
每股溢利	6				
— 基本(備註)		3.01港仙	2.80港仙	6.07港仙	5.52港仙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6及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1,721	113,337	245,317	223,17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836)	(2,461)	(6,376)	(4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27	1	40
	(3,846)	(2,434)	(6,375)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875	110,903	238,942	223,17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8,037	110,783	238,941	222,989
非控股權益	(162)	120	1	185
	117,875	110,903	238,942	223,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3,000	1,283,000
物業及設備	7	1,467,091	1,494,682
投資	8	260,450	353,927
		3,010,541	3,131,609
流動資產			
投資	8	87,101	—
存貨		2,461	3,01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63,373	69,32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934	3,390
銀行結餘及存款		633,279	885,111
		794,148	960,841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265,455	276,502
遞延收入	11	36,480	39,95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390
應付稅項		61,086	90,467
		363,021	407,312
流動資產淨額		431,127	553,52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441,668	3,685,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171	86,621
遞延收入	11	162,765	177,468
		244,936	264,089
		3,196,732	3,421,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2,234	232,234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2	172,006	172,006
其他儲備		2,778,493	3,002,8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82,733	3,407,051
非控股權益		13,999	13,998
總權益		3,196,732	3,421,0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4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 可換股票據 而產生 之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90	11,958	674,124	3,407,051	13,998	3,421,049
期內溢利	—	—	—	—	—	245,317	245,317	—	245,31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6,376)	—	(6,376)	—	(6,37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	1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6,376)	245,317	238,941	1	238,942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463,259)	(463,259)	—	(463,259)
於2014年12月3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90	5,582	456,182	3,182,733	13,999	3,196,732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3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 換股票據 而產生 之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10	21,571	495,705	3,238,165	14,058	3,252,223
期內溢利	—	—	—	—	—	223,175	223,175	—	223,175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41)	—	(41)	—	(4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5)	—	—	(145)	185	40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45)	(41)	223,175	222,989	185	223,17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2)	—	—	—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407,070)	(407,070)	—	(407,070)
於2013年12月3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265	21,530	311,810	3,054,084	14,243	3,068,32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票據持有人沒有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股份(2013年：500股)。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59,135 (2013年：1,720,059,1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2,478	244,78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051)	(448,38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463,259)	(407,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	(251,832)	(610,668)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5,111	1,111,223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	2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633,279	500,58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14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係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71,837	46,798	29,379	—	448,014
分部間銷售	564	176	1,151	(1,891)	—
總計	372,401	46,974	30,530	(1,891)	448,014
業績					
分部業績	253,605	9,098	23,984	—	286,6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20)
利息收入					13,592
投資收入					751
稅前溢利					290,610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43,332	47,717	24,866	—	415,915
分部間銷售	564	176	1,115	(1,855)	—
總計	343,896	47,893	25,981	(1,855)	415,915
業績					
分部業績	224,181	9,800	20,072	—	254,0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96)
利息收入					17,691
投資收入					142
稅前溢利					263,190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592	17,691
投資收入	751	142
雜項收入	313	225
	14,656	18,058

4. 稅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9,742	40,568
遞延稅抵減	(4,449)	(553)
	45,293	40,01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3年：16.5%) 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53,259	48,422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121,721	113,337	245,317	223,175

	2014年 股數	2013年 股數	2014年 股數	2013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 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2。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7.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固定資產的增添為25,668,000港元。

8. 投資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343,841	350,217
非上市科技投資(成本扣除減值)	3,710	3,710
	347,551	353,927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260,450	353,927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87,101	—
	347,551	353,927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32,793,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44,739,000港元)，其中85%之賬齡為60日或以內，3%介乎61至90日，而12%超過90日(2014年6月30日：分別為91%、6%及3%)。

本集團給予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7,106	30,944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595	—
	17,701	30,944
其他應付賬項	737	1,453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47,017	244,105
	265,455	276,502

11. 遞延收入

以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一次過收取客戶設施建立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變現)	36,480	39,953
非流動負債	162,765	177,468
	199,245	217,421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7月1日	2,322,340,0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2,322,340,531	232,234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 股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被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2013年：500股)。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 (已發行)之 繳足普通股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20,059,635 (500)	172,006 —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1,720,059,135	172,006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 之收入	25,965	24,860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13,907	14,455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919	2,017
電子商貿收入	11	152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9,870	8,403
已付物業管理費	4,763	4,638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 之費用	1,650	1,703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300	1,406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892	806
已付地產代理費	786	668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8	398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352	147
項目管理費用	900	—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付及應付之專業費用為26,000港元(2013年：10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3,801,000港元(2013年：2,783,000港元)。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以下列表是指於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並按公平值架構級別之分類如下：

第一級：公平值是以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第一級)	343,841	350,217

上市投資項目乃根據市場報價列賬。不可以準確釐定其公平值之非上市投資項目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後列賬。

業務應收賬項、銀行存款及業務應付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此等資產與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內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在公平值架構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15. 資本承擔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3,705	222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99,462	39,447

16.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13,845,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63,845,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4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88,743	—	—	487,079,119 ¹	487,167,862	10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9,435,067 ^{3&4}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496,702,929	17.59
董子豪	—	—	—	—	—	10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10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1,666 ³ (認股權證的 個人權益)	101,666	0
蘇偉基	—	—	—	—	—	24,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24,000	0
詹榮傑	—	—	—	—	—	48,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48,000	0
蕭漢華	—	—	—	7,000 ⁵	7,000	583 ^{3&6}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7,583	0
郭國全	—	—	—	15,639 ⁷	15,639	1,303 ^{3&8}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16,942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六個月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7月1日之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100,000	—	—	—	100,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80,000	0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24,000	—	—	—	24,000
詹榮傑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不適用	48,000	—	—	48,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發行的認股權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2014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98.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已繳足股款的新鴻基地產新股份。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認股權證之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565,544 ¹	4,565,544	—	4,565,544	0.44
-----	------------------------	-----------	---	-----------	------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之股份數目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¹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¹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¹	40.0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前計劃，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項因當時本公司擬將其股份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與及當建議計劃生效後終止前計劃。由於本公司並無於2012年繼續進行將其股份轉板的申請（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6月10日之公佈），建議計劃因而未能符合該計劃之全部條件故沒有生效。因此，建議計劃不能再如原擬定而執行，亦無購股權按建議計劃經已及將會被授出。

由於本公司前計劃於2012年12月3日屆滿，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同日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i)概無根據前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概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4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皆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5年2月3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